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4月23日本校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年3月23日本校第9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之有關規定 訂定之。
- 二、 依據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,本小組組長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 人指派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設召集人1人由組長兼任之;委員5至7人,由校長聘請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,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。任期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。

四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年度投資之規劃、執行與評量等事宜。
- (二)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投資執行情形及績效。
- 五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,並視需要酌支交 通費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